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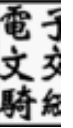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607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  
說明，務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7日藝視字第  
1110001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111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  
類組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，並視疫情等實際情況調整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  
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  
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  
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  
網([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最  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另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  
校，如貴校新學年度本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，務請確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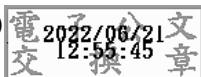
列入業務移交事項。

## 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